

关于亚行贷款广东省能效电厂项目信息的公告

一、项目简介及进展

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是中国首个由政府主导、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利用亚行贷款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融资的试点项目，共获得亚行贷款 1 亿美元，总期限为 15 年，分三批次进行转贷，转贷子期限为 3-5 年，已扶持了 30 多个子项目借款人。随着项目的开展，不断有子项目还本付息，形成亚行贷款循环资金，不断支持新的节能减排项目。今后，征集的所有项目均为利用亚行贷款循环资金的子项目。循环资金以项目库形式滚动实施，以季度为周期，每个季度征集一批、评估一批、批准一批、放贷一批。通常，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末成功申报的项目将在当季度完成评估，并完成评估合格项目的报批等工作。

二、项目特点及优势

（一）项目技术范围广。所有节能量可测的、符合国家及省节能规划的节能减排技术及新能源开发及应用技术均符合项目技术范围。主要的范围如下：

- 电机及电机拖动系统的优化控制
- 电力输配和调度的优化，如变压器及无功补偿
- 绿色照明
- 暖通空调系统等能源系统优化工程
- 空气压缩系统及泵系统节能
- 工业废弃能源回收利用
- 锅炉和热电（冷）联供
- 政府机构节能工程
- 新能源的开发的的应用项目，如太阳能，风能等
- 其他相关的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节能规划的项目

（二）贷款利率低，期限长。贷款币种为人民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确定，一般为3-5年。目前6个月贷款利率为4.35%，下浮10%仅为3.915%，比三年期贷款利率4.75%低17.57%。

（三）利差返还机制。该项目向亚行支付的利率为6个月的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一定基点。自项目实施以来至今，LIBOR利率一直低于国内贷款基准利率，项目产生利差盈余。这些盈余将在扣除项目有关管理成本后，返还给符合条件的子项目借款人。按照以往情况，获得利差返还奖励的企业可在现有基础上降低60%以上的融资成本，但具体利差返还金额将根据国内外利息水平等情况浮动。

（四）子项目借款人无需承担汇率及利率风险。省政府在承接美元贷款后，统一结汇成人民币转贷给子借款单位。子项目借款人无需承担汇率风险。

（五）循环资金项目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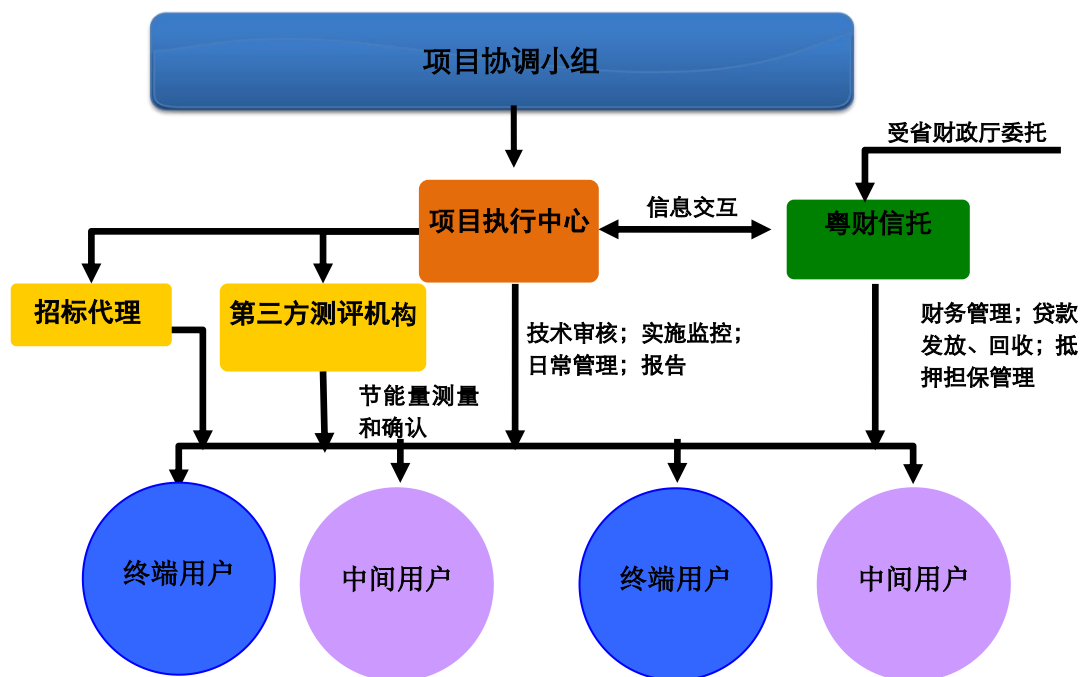
1. 审批流程简单，周期短。循环资金项目只需省内审批，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审批周期将大大缩短。

2. 提款报账流程更为简便。一是无需再向亚行提款，只需走省内的审批程序，报账资料合格即可发放贷款。二是首次提款报账的比例将有所提高，每个提款报账的合同的预付款比例将由原来的“最高30%”提高至“不超过70%”，对项目的支持力度将更大。

三、项目管理框架

广东省为项目专门成立了项目协调小组，下设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执行中心（下挂于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负责项目的技术审核及实施管理工作。省财政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东省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中间金融管理服务机构，负责项目的财务评估及贷款资金管理等工作。项目执行中心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各子项目的节能量进行测量及确认，同时也聘请招标代理，负责项目的招标服务及审核等工作。以上所有

项目管理费用均由省财政承担，无需增加子项目借款人的负担。管理框架图如下：



四、筛选标准

(一) 技术范围

- (1) 电机及电机拖动系统的优化控制；
- (2) 电力输配和调度的优化,如变压器及无功补偿；
- (3) 绿色照明；
- (4) 暖通空调系统等能源系统优化工程；
- (5) 空气压缩系统及泵系统；
- (6) 工业废弃能源回收利用；
- (7) 锅炉和热电（冷）联供；

(8) 政府机构节能工程

(9) 新能源的开发的的应用，如太阳能，风能的开发等

(10) 其他相关的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节能规划的节能改造项目。

广东省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筛选：

（二） 技术标准

(1) 能效电厂子项目必须采用可靠、可测量和可证实的高能效技术。

(2) 能效电厂子项目对成本和节能量估算合理,并与设备生产商所标称的节能效果和（或）通用工程原理相吻合。

(3) 对终端用户而言，简单投资回收期(用每年所节省的电费来偿还总投资的年限)少于 5 年。

（三） 子项目的经济标准和财务标准

(1) 被提议的子项目总收益必须大于项目总投资；

(2) 子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必须高于 12%的贴现率；

(3) 经济内部收益率在各种敏感性分析下都可行；

(4) 就终端用户而言其节电量（节能量）所产生的效益应足够偿还贷款；

(5) 财务内部收益率应高于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6) 财务内部收益率在各种敏感性分析下都可行。

（四） 子项目借款人的财务标准

根据《融资框架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评定子项目单位的财务标准参照以下三点：

(1) 根据对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历史数据库的记录,没有发现子项目借款人有不良信用记录；

(2) 财务指标：(i)总债务股权比率低于 75%；(ii)债务偿付率高于 1.2；(iii)流动比率不低于 1.2。（说明：上述三项财务指标仅为初步参考标准，具体项目还必须深入综合分析）

(3) 子项目借款人自配资金至少达到该子项目总投资的 30%。

（五） 子项目社会及环境评价标准

(1) 子项目必须是地属广东省内的能效项目；

(2) 子项目不能涉及征地或非自愿移民或对本地居民有不良影响；

(3) 子项目地点不能位于任何特定的环境保护区内；

(4) 每个子项目都必须遵从国家及省级社会及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构建和实施。

（六） 其他要求

(1) 经营期在三年以上并连续两年盈利，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的自筹资金能力；

(2) 良好的经营及财务管理机制，资产状况良好，信誉好；

(3) 法定代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知识结构、能力等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4) 优先考虑项目立项手续完备、抵押担保方案可行的项目。

当某子项目具有良好的节能潜力，部分条件不符合上述标准时，则需要提交项目协调小组审定。

五、项目申报、审批及实施流程

1. 有意向的单位可进入 <http://www.gdepp.cn> 网站，点击“项目申报平台”，先注册，然后用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注意区分终端用户还是中间用户。终端用户是指对自有设备或工艺进行改

造的单位；中间用户主要指节能设备或节能服务供应商。

2. 在线申报获得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导出申报表格，一式五份打印，签名、盖章（需加盖骑缝章）后，连同附件 4 中要求的资料一并提交能效电厂项目执行中心。

3. 项目执行中心及粤财信托联合组织项目现场考察，进行初步评估。

4.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初步评估意见进行评审。

5. 形成专家意见后，召开项目协调小组会议进行讨论。

6. 讨论通过后，项目执行中心及粤财信托公司按照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贷款建议。

6. 省财政厅批复贷款建议后，子项目借款人分别与项目执行中心签署项目合同，与粤财信托签署贷款合同，并办理有关的抵押担保手续。

7. 子项目借款人按要求提交提款资料，申请提取贷款资金。

8. 项目执行中心委托第三方节能量与测评单位对贷款子项目进行节能量测评。

六、申报单位需提供的技术及财务资料清单

（一）通用资料

1、项目申报书打印盖章版（一式五份，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签名位置需签名）

2、中间用户需提供项目的业绩证明，如以往的项目介绍及销售或服务合同、近期的具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等（一式两份）

3、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一式两份）

4、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式两份）

5、经加盖企业公章的同意开展项目以及落实配套资金的承诺函（一

式两份、根据项目执行中心通知的时间)

(二) 技术方面资料 (均为一式一份)

- 1、项目的详细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2、一些建设类项目还需要提供环评或土地审批等材料
- 3、需要备案或审批的项目需提供备案或立项证明材料

(三) 财务方面资料 (均为一式一份)

- 1、 公司同意申报亚行项目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 2、 验资报告 (包括最新的验资报告)
- 3、 公司章程 (包括每一次的章程修正案)
- 4、 贷款证、贷款卡
- 5、 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 6、 股东结构
- 7、 公司银行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 8、 公司高管介绍 (包括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等)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签字样本、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司公章)
- 10、 董事会/股东成员名单, 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 11、 关于同意查询和报送信用信息的函 (原件 2 份)
- 12、 截至申报日期企业最新的银行借款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机构、贷款金额、贷款余额、起始日期、到期日期、利率、担保措施等)
- 13、 截至申报日期企业最新的对外担保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余额、担保到期日等)
- 14、 企业或担保公司以上所列的一套资料 (如有企业或担保公司担保的)
- 15、 自然人担保人的个人征信报告、资产清单及名下物业的产权证 (如有自然人担保的)

七、联系方式

（一）项目执行中心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1 号 6 楼，510030

联系人及电话：文娟、邓慧华，020-83378970；

黄璨，020-83353334

（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9 楼，510045

联系人及电话：赵芝玲，020-83063121；

梁炳锋，020-83920946